关于《武义县计划生育公益金管理办法（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一、修定文件的必要性**

我县作为全省实行计划生育公益金的试点县，率先于2003年3月12日制定并实施了《武义县计划生育公益金管理暂行办法》，比2006年《浙江省计划生育公益金管理办法》早实施了3年。该办法的实施，对完善我县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和社会保障机制、促进我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发展、帮扶计划生育家庭等方面都起到了重要作用。2015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的颁布，随后《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进行了修正。2021年5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进一步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生育政策调整变化较大，计划生育工作方式也从以前的管理为主转为服务为主，国家、省市的帮扶政策也逐渐向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倾斜。为适应新时期的工作要求，进一步维护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结合我县工作实际，有必要对2003年印发的《武义县计划生育公益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修订。

**二、拟规定的适用对象**

修订后的《办法》明确:

生育管理地在我县的申请人，符合下列条件的，经批准可享受公益金补助:

1、独生子女政策期间合法出生或合法收养的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经鉴定符合《中国残疾人实用评定标准（试用）》一至三级或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或收养的家庭。

2、独生子女政策期间合法出生或合法收养的独生子女死亡，其父母在定点医院实行人工辅助生育或依法收养子女的家庭。

3、计划生育家庭父母双方发生意外伤残经鉴定符合《中国残疾人实用评定标准（试用）》一至三级或死亡，其子女年龄未满18周岁，生产、生活有特殊困难的家庭。

4、因其他特殊情况而导致生活困难的计划生育家庭。**三、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修订后的《办法》规定:

1、独生子女政策期间合法出生或合法收养的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在女方年满42周岁及以上时给予一次性2000元的慰问金；每年参保不少于400元/人次的计生特殊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女方年满42周岁以上且未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年龄的家庭，不再生育或收养的，给予夫妻每人每月200元的补助，直到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接轨为止。

2、独生子女政策期间合法出生或合法收养的独生子女经鉴定为一至三级残疾，女方年满42周岁以上且未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年龄的家庭，不再生育或收养的，根据独生子女残疾等级，分别给予父母及未满18周岁伤残子女每人每月15０元（一级残疾）、12０元（二级残疾）、１００元（三级残疾）的经常性补助，直到父母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接轨为止。

3、对已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的子女死亡家庭给予慰问，每人每年金额500元。对已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的子女伤残家庭给予慰问，每人每年金额300元。

4、根据浙卫发〔2014〕6号《浙江省卫生计生委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浙江省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辅助生育服务的意见》，独生子女政策期间合法出生的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在定点医疗机构接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的，按实际诊疗服务费用据实结算，夫妇累计补助最高标准不超过５万元；根据浙卫发〔2015〕68号《浙江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的意见》，独生子女政策期间合法出生的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依法收养子女的，给予该户一次性5万元补助。

5、发生重大疾病造成生活困难的计划生育家庭，根据医保结算自费程度视情给予1000-2000元的一次性补助。具体为：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疾病自费1万元-2万元的，给予1000元补助；自费2万元（含）-3万元的，给予1500元补助；自费3万元（含）以上的，给予2000元补助。同一病因引起的疾病不予重复申请。

6、发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计划生育家庭，根据困难程度视情给予1000-2000元的一次性补助。相同类型的申请理由不予重复申请。

**四、各方面意见协调处理情况和集体讨论情况**

根据《武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武政办〔2020〕86 号）文件精神，县卫健局按要求牵头组织开展《武义县计划生育公益金管理暂行办法》修改工作。初稿经局党委会集体讨论和局法律顾问审核，并与财政局进行了多次面商、修改后，提交市卫健委业务处室审核。5月26日，函发各计划生育公益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6月16日，召开民政、财政、人力社保、卫健、残联等部门会议，对《办法》草案作了进一步讨论，并在武义县人民政府网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部门及群众意见对《办法》草案修改完善后，通过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形成送审稿。

 武义县计划生育公益金管理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